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
科 目：監獄行刑法

一、女受刑人入監請求攜帶子女受核准後，其攜帶子女之「給養」與攜入子女「年齡屆滿」後有何規定？另在監分娩子女，如何處置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攜帶子女相關規定：

(一)請求攜入之對象

1. 入監婦女（指新入監者），不包括男性受刑人。
2. 於監內分娩之婦女。（監刑一〇Ⅲ）

(二)得准許攜入之對象：

1. 未滿三歲之子女（含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養子女）
2. 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。

(三)期滿後之處置：交付救濟處所收留，例如：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（監刑細則一三Ⅲ）

(四)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（監刑細則一三Ⅰ）
2. 在監分娩之子女，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（監刑細則一三Ⅱ）

(五)攜入子女之飲食及必需用品：

1.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：「攜帶子女之受刑人，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，均應自備；不能自備者，給與或供用之。」
2.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、六十七條規定，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，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並得給予玩具、讀物等日常必需用品。

(六)健康檢查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，受刑人攜帶之子女，準用受刑人之健康檢查。

二、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地指出，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試分析說明「改悔向上」和「適於社會生活」兩者之意義和關係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「改悔向上」「適於社會生活」之意義

目前依科學實證，咸認為犯罪是由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，交互作用之結果。換言之，「性格」與「環境」是決定犯罪的主要因素。故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規定，即針對「犯罪原因」，而予以適當矯正。所以「改悔向上」，是「個人性格的矯正」；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是「外在環境因素」的調整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 改悔向上：是受刑人「內在性格」的改善（生、心理因素），指監獄執行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時，應運用強制性矯正教育之手段，如強制作業、強制教化、戒護、行為教育之賞罰等。以矯正受刑人，使其身心健全，內心改悔。
2. 適於社會生活：係指外在環境因素之調整，其具體規定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6條之規定，係指「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。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。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。出監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。」

(二)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之關係

由於上已述明，今日犯罪學家咸認犯罪是個人因素（生、心理因素）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

之結果。故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有以下關係：

1. 內在與外在關係：即要使一個犯罪人改善，須矯正其內在生、心理因素，並改善其適應外在環境之能力與條件。如此內外兼治，方不再犯罪。
2. 交互作用關係：依科學實證犯罪係個人因素與環境互動之結果。故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是一種互動關係，而非「前因」與「結果」之關係。

三、試述受刑人之作業目的、方式？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？另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為何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申述之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作業目的

1. 法令：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監獄作業，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為目的。」故作業之目的計有：

(1)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（積極目的）：

使受刑人在監獄中學得技術，以利日後謀職重生。

(2)養成勤勞習慣（積極目的）：

勤勞是個人立業根本，在監培養其勤勞習慣，使其日後能吃苦耐勞，以免失業。

(3)陶冶身心（積極目的）：

監內生活較單調乏味，適當的習藝作業，有益身心，抒發精神之排遣。

(4)增加收入：（消極目的）：

作業收益可作為受刑人勞作金、飲食之改善並增加國庫收入，改善監內生活

(二)作業方式

1. 法令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作業方式，以公辦為主，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。」

2. 簡述作業方式（作業制度）如下：

(1)辦公作業（為主）：作業材料、機具、製作與銷售，全由公家包辦。分為國營業制、官用業制和公共事業制。

(2)委託約：係接受委託製作成品，其所需材料或器械由委託自備，監獄僅提供作業場所及人員。作業後，按件計價。

(3)承攬約：台灣目前，採小承攬制，即由承攬人承攬監獄某一工場（包括設備），與監獄訂立合約，由人犯作業。作業時間、作業課程、勞作金等，皆由監獄決定。

(三)配業依據

1. 法令：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）

第三十七條：「分配受刑人作業，應依刑期、健康、教育程度、調查分類結果、原有職業技能、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。（第一項）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、或基於戒護之安全，或因教化之理由外，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（第二項）分配作業後，非具有管教上或安全上之需要，不得中途轉業。（第三項）」

2. 說明：

(1)刑期：如刑期長者，可學習較具技術性之作業；刑期短者，學習較不需長期訓練之作業。

(2)健康：依健康之程度，分配粗重不同之作業，以免礙其健康。

(3)調查分類結果：依其人格特質、志趣、心理狀態等，決定其適當之作業

(4)原有職業技能：原有職業技能是否能繼續在監內發揮

(5)安全需要：例如，長刑期之暴力犯，基於戒護安全，不可遽以從事監外作業，以免脫逃。

(6)將來謀生計畫：配合受刑人日後更生意願，而令其從事與將來謀生計畫相關連之作業。

(7)一律作業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；或基於戒護之安全、或因教化之理由外，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

(四)作業時間：

1. 一般監獄：每日6小時至8小時，斟酌作業之種類、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。

2. 外役監：每日工作8小時、必要時，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。

(五)作業課程：

1.作業課程有二種訂定

第二十九條：

(1)以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。(原則)

(2)若無法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來訂定，則依每日作業六小時至八小時定之。例如打掃、園藝之作業。(例外)

2.所謂「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」：即普通人平均工作量。

3.我國作業課程：採標準課程(均一課程)

四、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？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？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獎賞事由

- 1.舉發受刑人圖謀逃脫、暴行或將為逃脫、暴行者。
- 2.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脫者。
- 3.於天災、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，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。
- 4.作業成績優良者。
- 5.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。
- 6.對作業技術、機器、設備、衛生、醫藥等有特殊設計，足資利用者。
- 7.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，有卓越意見建議者。
- 8.其他行為善良，足為受刑人表率者。

(二)懲罰方法

- 1.訓誡：係以言詞曉諭事理之意。訓誡之執行，不宜於密室一對一為之。可於公開場合，或特定之多數人前為之。
- 2.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：雖以「次數」規定，但實際計算時，應按級別以「期間」計算之。例如，第四級者，停止接見一次，即一星期不得接見。(參行累五六)
- 3.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：指令其從事作業以外，須付出勞力之工作而言。例如，清理水溝、整理環境等。
- 4.停止購買物品：係限制其物質之享受，此項懲罰須與停止戶外活動併施，才能顯現成效。
- 5.減少勞作金：只能減少現有勞作金，不得減扣未來之勞作金。
- 6.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：為「禁閉罰」，將違背紀律者，監禁於違規房。

(三)懲罰限制

懲罰之限制(懲罰應注意之規定)

- 1.應依法令：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。
- 2.一事不再罰：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- 3.經醫師檢查：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，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，應經醫師檢查後，始得為之。
- 4.有關懲罰之任務，不得命受刑人擔任。
- 5.程序：
 - (1)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，未經典獄長核准，不得執行。
 - (2)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